行政相对人 名称	行政相 对人类 别	行对人代码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法定代表人	行政处 罚决定 书文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 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 (万元)	处罚决定日 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方*平	自然人			宣区自然 资规执罚 〔2023〕 第1号	方*平于2022年2月至8月,在未取得采矿 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周王镇井边村海心 组承包的山场内开采建筑石料,共计外销 2212.68立方米(5752.97吨),外销建筑 石料价值103553.46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矿产资源法》第三 十九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矿产资源 法实施细则》第四 十二条	罚款	1. 责令方*平停止违法开采。 2. 没收方*平违法所得人民币 103553. 46元,并按照违法所 得10%处罚款人民币10355. 35 元,合计罚没款金额人民币 113908. 81元。	11. 139088	2023-1-30	2024/01/30	2024/01/30
邓*义/邓*明	自然人			宣区自然 资规执罚 〔2023〕 第2号	你们于2023年1月9日下午13时30分因在水东镇前进村鸽子庙组经营的前进食用菌专业合作社中,由于厂内烟囱破损,火星外溢,导致厂外毛竹林失火,过火面积4.4亩。	防火办法》第四十	罚款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处 罚款1000元; 3、警告	0. 100000	2023-1-30	2023-2-8	2024-2-8
宣城市宣州区盛达养殖场	个体工商 户	92341802 MA2QR64* **	芦*红	宣区自然 资规执罚 〔2023〕 第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森林法》第七 十三条第一款和安 徽省《林业行政处 罚自由裁量权》的 有关规定	罚款	1、责令六个月内恢复植被和 林业生产条件;2、处恢复植 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 倍的罚款,计币13188元	1. 318800	2023-3-2	2023-3-3	2024-3-3
何*万	自然人			宣区自然 资规执罚 〔2023〕 第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森林法》第七 十六条第二款和安 徽省《林业行政处 罚自由裁量权》的 有关规定	罚款	1、责令六个月内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滥伐林木株数二倍的林木, 计162株; 2、处滥伐林木价值四倍的罚款, 计币2684元	0. 268400	2023-3-10	2023-3-14	2024-3-14
何*龙	自然人			宣区自然 资规执罚 〔2023〕 第8号	于2021年11月中旬在未取得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向阳街道板桥村店上组丫冲水库北面山场砍伐松树55株,蓄积量3.0立方米,折材积1.92立方米,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	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森林法》第七 十六条第二款和安 徽省《林业行政处 罚自由裁量权》的 有关规定	<b>刊</b> 款	1、责令六个月内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滥伐林木株数二倍的林木, 计110株; 2、处滥伐林木价值四倍的罚款, 计币3072元	0. 307200	2023-3-10	2023-3-14	2024-3-14
顾*锁	自然人			资规执罚	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在未取得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洪林镇洪林村小王村"崔家洼"山场砍伐树木,经现场勘验砍伐香樟80余株,蓄积量1.6立方米,折材积1.024立方米,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	和国森林法》第七 十六条第二款和安	训款	1、责令六个月内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滥伐林木株数一倍的林木, 计80株; 2、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的罚款, 计币1800元	0. 180000	2023-3-6	2023-3-15	2024-3-15

宣城市狸桥 东云红青家 庭农场	个体工商 户	92341802 MA2QR04* **	l	宣区自然 资规执罚 〔2023〕 第6号	于2022年10月18日宣城市狸桥东云红青家庭农场在宣城市宣州区狸桥镇东云村幸福组"幸福茶山"山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修建厂房,经现场勘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修建厂房的林地面积为662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		1、责令六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计币7282元。	0. 728200	2023-3-10	2023-3-13	2024-3-13
丁*生	自然人			宣区自然 资规执罚 (2023) 第3号	于2022年11月在宣城市宣州区狸桥镇慈溪村上姚组"张家山"山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堆放石料灰。经现场勘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用于堆放石料灰的林地面积1105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林法》第上		1、责令六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计币15470元。	1. 547000	2023-3-13	2023-3-15	2024-3-15
李*红	自然人			宣区自然 资规执罚 〔2023〕 第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		1、责令六个月内补种三倍滥 伐林木株数,计81株;2、处 以滥伐林木价值三倍的罚款, 计币1740元。	0. 174000	2023-3-14	2023-3-14	2024-3-14
卜*)进	自然人			宣区自然 资规执罚 〔2023〕 第11号	1	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森林法》第七 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	1、责令六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每平方米18元的罚款的罚款,计币15593.4元。	1. 559340	2023-3-27	2023-3-27	2024-3-27